

2017/18 學年
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(教育局通函第 73/2017號)

資助類別

- 第一類別：家教會津貼
- 第二類別：家校合作活動津貼
- 第三類別：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

第一類別：家教會津貼

(甲) 成立津貼

- \$5,000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「家教會」的學校；或

(乙) 經常津貼

- **\$5,372**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。

(數額已按2017年4月的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」調整。)

第二類別：家校合作活動津貼

- 每間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。
-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\$5,000
- 活動的目標應深化家校合作
 - (甲)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
(例如：德育及國民教育、家庭核心價值、健康人生、濫藥禍害、關愛文化、環境教育等)
 - (乙) 舉辦推廣《快樂孩子約章》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
(例如：認識情緒、促進親子關係、發展孩子溝通技巧等)
 - (丙)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
(例如：認識新高中學制、新教學模式、傳媒與信息素養、生涯規劃等)
 - (丁)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
(例如：愉快閱讀、終身學習等)
 - (戊)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
(例如：網頁設計、電子媒體等)
 - (己) 舉辦家長、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



《快樂孩子約章》

1. 父母關係
2. 休息放鬆
3. 調校期望
4. 無拘無束
5. 閒暇活動
6. 擁抱自然
7. 傾計互動
8. 每日運動
9. 充足睡眠
10. 親子伴讀



第三類別：合辦家校合作 活動計劃津貼

-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不超過 \$10,000。
-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。
-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/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，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等。

注意事項

-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(家教會津貼)，購買家教會的家具、出版會訊、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。
- 以上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，不能超過撥款的10%。
-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，而第二及第三類資助的餘款，必須全數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-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，學校需以書面申請。

申請辦法

1. 填妥申請表格並於**2017年9月8日**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
2. 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
(www.chsc.hk/grants/chi)

審批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 申請準則

- (甲)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
- (乙) 申請資助的總數
- (丙) 建議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
- (丁) 建議的財政預算
- (戊)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，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%

撥款安排

各類別學校的撥款安排：

- (甲) **官立學校**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。
- (乙) **資助學校、特殊學校、按位津貼中學、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**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。
- (丙) **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**，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，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。

資助款項的處理

- **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**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「周年帳目」中反映，家教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，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。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須保留在學校戶口內。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，通知學校退回餘款。
- **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**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可運用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或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，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。

資助款項的處理

- 直接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、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/ 留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 /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/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「周年帳目」中反映。官立學校、私立學校、直接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，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，另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，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- 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；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。私立學校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。

資助款項的處理

-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。所有的活動報告、評估報告、財務紀錄、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，須存檔以作會及審核之用。

資助款項的保存及轉存

(甲) 「已成立」家教會的學校

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，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資助，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入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。所有學校均應詳細記錄並監管家教會所有收入，包括各項津貼、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，以備適時查核。

(乙) 「將於」2017/18 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

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，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入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。

(丙) 「未成立」家教會的學校

學校負責管理該筆資助款項。

評估報告

- 活動完成後，請填妥「學校 /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」，並於**2018年8月31日或以前**寄回家校合作組。
-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
(<http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。
- 學校可選擇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
(<http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，遞交網上評估報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
家校合作組聯絡。

謝謝！